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部分的归属、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938,813 股(含 274,938,813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发行价格按照 2021 年 6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04 元 / 股计算,发行数量暂估为 68,573,667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资金(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66.86	24.40
2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0.70	0.6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77.56	35.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的资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此,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预案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46 期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4,473,312.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59,960,541.9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260,736.71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46 期	20,000	1.48 或 3.35 或 3.75	72.98 或 165.21 或 184.93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46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2)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90 天

(5)收益起计日:2021 年 6 月 4 日

(6)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或 3.35%或 3.75%

(8)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9)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

(10)联系标的的定义: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1)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12)定盘价格: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USD Currency 的值

(13)期初价格:2021 年 6 月 7 日的定盘价格

(14)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幅度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7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幅度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幅度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3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幅度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16)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1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1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产品到期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9)争议的解决: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0,500.00 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46 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8.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83,500.00	53,000.00	662.48	3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1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5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开博裕持有公司 11,768,6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开博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768,6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5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189,75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768,6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56%,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即 22,974,379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11,275 股,故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252,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股东国开博裕出具的《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国开博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20,88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768,644	2.56%	IPO 前取得:11,768,644 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9,487,577 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0,888	1.99%	2020/12/4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	93.19 - 139.24	1,052,740,055.40	未完成:2,547,756 股	2,547,756	0.55%

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11,275 股,故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252,225 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5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和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上海三井啦啦宝都项目影城公司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新建影城的建设及运营,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及使用。

经表决,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5 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股东大会材料公司将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